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市工信发〔2021〕94号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 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1〕85号）和《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陕工信发〔2021〕144号）要求，现将2021年度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工作有

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型和支持重点

(一) 申报类型

示范基地申报分两个系列,即规模效益突出的优势产业示范基地和专业化细分领域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示范基地。本年度申报领域主要包括:装备制造业、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技术转化应用,以及其他领域(产业转移合作、大数据、云计算、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等)。

(二) 支持重点

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区域重大战略,本年度优先支持符合国家重大生产力布局要求及落实国家有关重大政策措施成效明显、国家明确予以表扬激励地方的申报对象。支持国家级开发区、新兴领域产业集聚区等积极创建示范基地,打造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载体。

二、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申报对象须满足《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所规定的条件(装备制造业、原材料工业、消费品工业、电子信息产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高技术转化应用领域示范基地申报条件参照附件,部分新兴领域示范基地申报条件参照附表1~5),且未出现以下情况:近三年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近三年发生Ⅱ级或

I 级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申报对象在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相关督查工作中发现存在严重问题。

(二)申报对象须地理范围清晰、产业相对集中、管理主体明确，原则上不跨地市行政区域。申报材料要真实、准确，一旦发现虚假填报，取消本年度示范基地申报资格。

(三)现有示范基地因示范内容或所在区域发生重大变化需调整更名的，由各区县（开发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示范基地根据实际情况重新申报，名额单列。

三、申报方式和时间

(一) 申报方式

各基地通过示范基地在线报送系统（以下简称报送系统，<http://sfjd.miit.gov.cn/register/>）进行申报。由申报对象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要求，通过报送系统填报相关材料（具体填报请参见报送系统主页上的说明文档）。并报送推荐文件、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和电子版。

(二) 申报时间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7 日。

四、联系人及电话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徐园 029-86789121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范亚利 029-63916788

王璇旖 029-63915404

工业和信息化部规划司：李元 010-68205143

在线报送咨询：隋义宁 周义明（技术支持）

电话：010-68200356 / 68200324

附件：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申报条件

2021年5月14日



西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4日印发
